

珠江续志

(1986—2000)

【第三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续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珠江续志

(1986—2000)

【第三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续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志以存真求实为原则，突出反映珠江流域片（简称珠江片，包括珠江流域、韩江流域、红河流域、海南岛诸河、粤东粤西桂南诸河）自然和水利事业的特点，着重记述1986—2000年珠江片水利事业的发展及珠江治理开发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成就，兼及有关的社会经济、人文景观等内容。

全志将所记内容分为五卷、二十三篇，横排门类、纵写始末，在卷首设置了概述、大事记，撰写人多是所撰内容亲历者，内容真实可靠。本志对想要全面了解珠江片15年中水利工作全貌和发展变化的各级管理者、相关研究者、水利工作者、史志爱好者、河湖旅游爱好者，都是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珠江续志：1986～2000. 第3卷 /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续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084-6842-6

I. ①珠… II. ①水… ②珠… III. ①珠江—水利史—1986～2000 IV. ①TV8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3279号

书 名	珠江续志（1986—2000）（第三卷）
作 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续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 版 发 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68367658(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84 mm×260 mm 16开本 67.5印张(总) 1649千字(总) 32插页(总)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总 定 价	298.00 元(共五卷)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纂委员会

主任：岳中明 薛建枫

副主任：黄远亮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晋 王现方 李德新 沈健聰 吴建青 苏 训

汤广忠 陈洁钊 陈 枫 杨德生 郑仁义 张宇明

赵晓琳 黄建强 游赞培 谢志强 谢 宝 蔡尚途

颜玉麟

总纂人员

审 定：岳中明 黄远亮

总 编：谢 宝

副总编：张宇明 张孝南

总纂组：谢 宝 张宇明 张孝南 香靖宇 蒋凌烨 王 艺
李洁莉 郑志伟

编辑部

主 任：谢 宝（兼）

副主任：张宇明（兼） 张孝南

成 员：王德志 王 艺 李洁莉 易理忠 温俊敏 邓抒豪

第三卷编纂人员

第七篇

主编：朱士康

审查：范锦春 黄銮章

撰稿：胥加仕 朱士康 罗承平 周林林 袁建国

第八篇

主编：谢志强

审查：黄钟炜 叶林宜

撰稿：易越涛

第九篇

主编：王晋

审查：宾放 刘万根

撰稿：徐雁

第十篇

主编：毛革 戴力群

审查：黄銮章

撰稿：谢淑琴

第十一篇

主编：杨德生

审查：张锦河

撰稿：杨德生 陈文贵 陈冬奕 孙治仁

总 目 录

存史资治 继往开来

凡例

第一卷

概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篇 自然状况	75
第二篇 社会经济	137
第三篇 水旱灾害	187

第二卷

第四篇 水文	213
第五篇 勘测设计	253
第六篇 科学研究	385

第三卷

第七篇 规划	437
第八篇 防洪、防潮、治涝	481
第九篇 灌溉、节水与供水	567
第十篇 水力发电	599
第十一篇 水土保持	633

第四卷

第十二篇 珠江三角洲整治	679
第十三篇 水利工程建设	699
第十四篇 水利工程管理	727
第十五篇 流域水法制体系	753
第十六篇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787
第十七篇 水利经济	809

第五卷



第十八篇 科技、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865
第十九篇 信息化建设	921
第二十篇 机构与团体	957
第二十一篇 风景名胜	997
附录	1028
后记	1049

第三卷 目录

第七篇 规划

第一章 河流综合规划	440
第一节 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	440
第二节 南盘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	445
第三节 西江干流大藤峡至高要河段综合利用规划.....	446
第四节 西江水系柳江综合利用规划.....	447
第五节 桂江综合利用补充规划.....	448
第六节 珠江三角洲综合利用规划.....	448
第七节 汀江流域综合开发规划（福建部分）.....	449
第八节 澜沧江流域（云南部分）综合利用规划.....	450
第九节 珠江河口澳门附近水域综合治理规划.....	451
第二章 主要干支流规划	453
第一节 北江干流飞来峡—河口河段补充规划.....	453
第二节 云南省澜沧江中下游河段规划（功果桥—南阿河口）.....	453
第三章 主要专业规划	455
第一节 防洪及梯级开发规划.....	455
第二节 航运规划.....	456
第三节 珠江河口整治规划.....	458
第四节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459
第五节 水土保持规划.....	466
第六节 珠江流域（片）水利滩涂开发治理规划.....	466
第四章 主要工程规划	471
第一节 磨刀门治理开发工程规划.....	471
第二节 蕉门口整治工程规划.....	471
第三节 横门口整治工程规划.....	471
第四节 洪奇门整治工程规划.....	472
第五节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规划.....	472
第六节 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规划.....	474
第七节 老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规划.....	475

第八节 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规划	476
第九节 龙滩水电站工程建设规划	477
第十节 长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规划	478
第十一节 红花水电站工程建设规划	479
第八篇 防洪、防潮、治涝	
第一章 堤防工程建设及整修加固	483
第一节 珠江片堤防防洪防潮能力	484
第二节 地方堤防建设和整修加固	488
第二章 水闸工程	499
第一节 大型水闸工程	499
第二节 闸门结构与启闭设备的改进	506
第三节 水闸的改建、重建与加固	507
第三章 水库工程	509
第一节 水库防洪	509
第二节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518
第三节 重点防洪水库工程建设	523
第四章 城市防洪	526
第一节 广州市城市防洪	526
第二节 南宁市城市防洪	527
第三节 梧州市城市防洪	531
第四节 柳州市防洪治涝工程	535
第五节 深圳市城市防洪	538
第五章 防汛	540
第一节 防汛组织与职责	540
第二节 非工程防汛措施	542
第三节 防汛抢险	546
第六章 治涝	557
第一节 易涝区分布	557
第二节 治涝工程	558

第九篇 灌溉、节水与供水

第一章 灌溉与节水	569
第一节 灌溉发展历程	569

第二节 省（自治区）的灌溉与节水	570
第二章 供水	586
第一节 珠江片的供水	586
第二节 省（自治区）的供水	587

第十篇 水 力 发 电

第一章 水力资源及其开发	601
第一节 珠江流域水力资源及其开发	601
第二节 韩江流域水力资源及其开发	611
第三节 粤东粤西及桂南沿海诸河水力资源及其开发	613
第四节 海南岛诸河水力资源及其开发	613
第五节 红河流域水力资源及其开发	614
第二章 大型水电站	616
第一节 珠江流域大型水电站	616
第二节 韩江流域大型水电站	629
第三节 红河流域大型水电站	630

第十一章 水 土 保 持

第一章 水土保持机构	63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37
第二节 人员培训	638
第二章 水土保持前期工作	639
第一节 珠江流域南北盘江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规划	639
第二节 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网络规划	640
第三节 珠江上游南北盘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641
第四节 云南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643
第五节 贵州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645
第六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坡耕地治理规划	647
第七节 “三区”划分	648
第三章 预防监督	651
第一节 地方水土保持法规	651
第二节 预防监督执法体系建设	652
第三节 预防监督重点工作	652
第四节 城市水土保持	656

第四章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658
第一节 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程	658
第二节 南北盘江中上游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点治理工程	665
第三节 韩江、北江上游、东江中上游水土流失整治及开发利用工程	668
第四节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土保持项目	670
第五节 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十、百、千”示范工程	671
第五章 监测工作	674
第一节 水土流失遥感调查	674
第二节 基于3S技术的深圳市水土保持管理信息系统研究	675
第三节 喀斯特石漠化的遥感—GIS典型研究	676

第七篇

规划

1986年以后，水利规划作为水利事业发展的基础工作，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局面。从流域的综合规划，到区域规划、专业规划和工程规划都逐步得到补充和完善。1986年，珠江委完成《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1989年，完成《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1993年5月，国务院批准《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纲要》。在《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纲要》的指导下，流域机构与各省（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一大批区域规划、专业规划和工程规划，先后完成的主要规划有：西江干流（大藤峡—高要河段）、北江、珠江三角洲、郁江、柳江综合利用规划；南盘江、北盘江、东江、桂江、左江、贺江等江河流域规划；北江下游飞来峡—河口段补充规划报告、韩江干流防洪及梯级开发补充规划报告、红河干流梯级综合规划报告、珠江片国际界河整治规划报告；华南片农业区划水利规划、珠江出海口门治理规划；珠江水利发展五年计划（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科技发展规划、珠江委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珠江委“十五”水利信息化专项规划；珠江水资源保护规划、珠江流域水土保持规划、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网络规划、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规划、航运规划、水电发展规划、珠江片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珠江流域片主要缺水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珠江三角洲重点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珠江三角洲环境整治规划、珠江流域片滩涂开发利用规划、珠江防汛指挥系统建设规划、澜沧江干流景洪以下河段防洪规划、重点城市防洪、供水、灌溉、水力发电等专业规划；北江飞来峡、西江龙滩、大藤峡、百色等防洪骨干水库的工程规划；珠江三角洲五大堤围及重要城市堤防建设加固规划、珠江流域水库建设规划、珠江流域片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以及珠江河口整治工程规划等。

水利规划工作的思路、运用的技术手段和基础工作方面较1986年前有较大改变。根据水利部提出的“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新的治水理念，珠江委提出“安澜珠江、生态珠江、绿色珠江”的治水目标。在技术手段上，采用电子计算机、遥感技术，数学模型、物理模型等先进技术。在规划的基础工作方面，提

出一大批水文测验、水质观测、地形测量等成果。

上述规划，既有综合规划，又有区域规划、专业规划和工程规划，基本上覆盖片内主要江河与重要地区，涉及各个专业，对指导和规范江河治理、减灾防灾，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经济发展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强化水行政管理、依法治水提供科学依据。

在规划的指导下，珠江流域东江水系以新丰江、枫树坝和白盆珠水库及堤防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已基本形成；北江水系以飞来峡水库和北江大堤等堤库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也已基本形成；西江水系中的防洪控制性水利枢纽龙滩电站和百色水利枢纽处在建设之中；大藤峡水利枢纽进入前期工作；沿江主要堤围均已按防御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建设和加固。2000 年以前，珠江片各省（自治区）已建成江海堤防总长 12350 千米；大、中型水闸 250 座；已建大、中型水库 693 座，总库容约 691.63 亿立方米。流域总供水能力 931 亿立方米，固定排灌站总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万亩以上灌区 784 处，有效灌溉面积 446.8 万公顷。已经和正在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 2125 万千瓦；建成一大批供水水源工程；开展以小流域为试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1993 年，国务院在《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纲要》批复中指出，这次批准的珠江流域综合规划，是珠江流域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和水害防治活动的基本依据。1994 年，水利部发布《关于授予珠江委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赋予珠江委取水许可管理的权限。1999 年，水利部以部长令颁发《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统一规范珠江河口的水行政管理。珠江片的水利工程规划、取水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管理等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第一章 河流综合规划

第一节 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

一、编制

1979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重新设立珠江委，对珠江流域进行“统一规划，综合开发，

加强管理”。1980年10月，珠江委编制完成《珠江流域规划任务书》。1982年，国家建委批复《珠江流域规划任务书》；1986年12月，珠江委编制完成《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1989年5月，珠江委在《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基础上，编制《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纲要（草案）》；同年11月，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审查委员会对上述《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审查。根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珠江委对《规划纲要》进行补充修改，并上报水电部审批。1990年，通过水电部的审查。1993年2月，通过全国水资源和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的审查。1993年5月，国务院以国函〔1993〕70号批准《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纲要》。

二、规划任务

在《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的基础上，制定流域治理开发总体布局方案，根据需要和可能，提出分期实施意见。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开展防洪（潮）及治涝、水电开发、航运、灌溉及城市供水、河口治理、水土保持和水源保护等规划。规划水平年为2000年。

三、主要规划结论

（一）防洪（潮）治涝规划

重点解决广州、南宁、梧州等大、中城市，珠江下游及三角洲，中游郁江和浔江沿岸的防洪安全；解决上游南盘江、北盘江局部地区防洪的工程措施；对中下游及三角洲易涝区的治理，滨海潮区台风、暴潮的防御作出规划安排。

1. 防洪（潮）规划

遵循上、中、下游统筹兼顾的原则，采取以泄为主、泄蓄兼施的方针，采用堤、库结合的防洪工程措施。

（1）西、北江中下游堤、库结合防洪工程体系。规划浔江、西江沿岸堤防防洪标准10年一遇，其中梧州市河西堤防洪标准20年一遇；景丰联围、佛山大围、中顺大围、江新联围和樵桑联围5个重点堤围防洪标准50年一遇；北江大堤防洪标准100年一遇；西北江三角洲一般堤防防洪标准20年一遇。兴建飞来峡水利枢纽、龙滩水电站、大藤峡水利枢纽，其中大藤峡水利枢纽防洪库容20亿立方米，龙滩水电站防洪库容70亿立方米。堤库结合可将三角洲五大重点堤围的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至100年一遇，三角洲一般堤防的防洪标准由20年一遇提高到40~100年一遇；浔江和西江堤防防洪标准可由10年一遇分别提高至30~50年一遇和20年一遇。若遇20世纪曾出现过的1915年特大洪水，龙滩、大藤峡、飞来峡3座水库联合调洪，可保障广州、佛山、江门、肇庆、中山等城市的安全。

（2）郁江中下游堤库结合防洪工程体系。规划南宁市防洪堤标准20年一遇。在郁江上游的右江兴建百色水库，防洪库容17.3亿立方米，把南宁市防洪标准提高到50年一遇；远期兴建老口水库，安排滞洪库容6.2亿立方米，进一步把南宁市的防洪标准提高到100年一遇。

（3）东江中下游堤库结合防洪工程体系。规划加高加固东江下游及三角洲的堤防至20年一遇标准，配合东江上游已建成的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3座水库调蓄洪水，调洪库容共40亿立方米，可控制东江100年一遇大洪水。

(4) 其他地区。广西重要工业城市柳州，规划按 20 年一遇标准修筑堤防，并在柳江上游兴建榕江、洋溪水库，共安排防洪库容 8.46 亿立方米，进一步把柳州市的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粤北重要工业城市韶关，规划在北江上游修建乐昌峡、锦江等水库，使韶关市的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对南盘江上游干流的重点堤防进行除险加固，并结合河道整治，把河道安全泄量从目前的 10 年一遇进一步提高。对珠江三角洲滨海潮区的防潮海堤，防护耕地在 1 万～5 万亩的按 9 级台风暴雨设防，5 万亩以上的海堤则按 10 级台风暴雨设防。

(5) 重点城市防洪规划。广州市、南宁市和梧州市是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广州市防洪标准为防御重现 1915 年西江、北江同时发生 200 年一遇的特大洪水。北江大堤按 100 年一遇标准培修加固；市区防洪（潮）规划结合市政建设，按近期防御 100 年一遇洪（潮）水位的标准设防。南宁市防洪堤按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建设，通过堤库结合，近期把南宁市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远景再提高到 100 年一遇。梧州市规划近期对市河西工业区已建的堤防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续建配套加固；郊区长洲岛按 10 年一遇标准加固堤防。采取堤库结合工程措施，将使梧州市河西工业区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

珠江流域上述堤库结合防洪工程体系建成以后，将使珠江流域的洪水得到基本控制。

2. 治涝规划

治涝规划贯彻以小型、续建配套为主的方针，根据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加强管理的原则，配套、更新、提高现有的提、蓄、截、泄的治涝工程的治涝能力。对尚未治理的易涝农田，逐步兴建排涝工程加以解决。珠江下游和西江沿岸涝区，一般采用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4 天排出，三角洲低沙田 2 天排出，经济价值较高和以种植蔬菜为主的城郊涝区 1 天排出的标准。浔江沿岸涝区采用 5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3 天排出的标准。排水渠系的排水标准，一般要求稍大于电力排水标准，以满足畅泄。截洪渠标准，采用 5～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设计，洪水排量不排峰，多余水量由河涌、洼淀、塘库调蓄或由电力抽排。规划治涝耕地面积扩大到 32.4 万公顷，占易涝耕地总面积的 94.7%，其中新增 4.6 万公顷。规划增建和新建电力排水站总装机容量 13.3 万千瓦，更新、调整、配套的电力排水站总装机容量 17.6 万千瓦。

（二）水电开发

研究确定主要干支流上的水电站合理布局和开发方式，选择发电指标优越，水库调节性能好，淹没损失小，综合利用效益好的水利水电枢纽作为河流梯级开发的骨干工程，进行优先开发。

重点开发西江干流（包括南盘江、红水河、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北盘江、郁江、柳江、桂江、贺江和北江、东江等 10 条主要干支流。这 10 条主要河流（河段）水力资源的理论蕴藏量为 2257 万千瓦，年发电量 1977 亿千瓦时，占全流域蕴藏量的 67.4%。规划共布置梯级电站 82 座，总装机容量 1865 万千瓦，年发电量 939.3 亿千瓦时，开发率为 47.5%，其中装机容量大于 100 万千瓦的电站有 5 座，25 万～99 万千瓦的电站有 12 座，2.5 万～25 万千瓦的电站有 50 座，2.5 万千瓦以下的电站有 15 座。规划在 2000 年前，珠江流域中小水电增加装机容量 118.42 万千瓦，其中小水电增加装机容量 42.73 万千瓦，占 36.1%；年发电量相应增加 53.08 亿千瓦时，其中小水电增加发电量 15.61 亿千瓦时，